被召開校事會議,是教學生涯的汙點嗎?

文◎新北教產法務中心 吳珮綺專員

Q:我都認真教學,為什麼只因為檢舉人幾句話,我就要被調查?

A:校事會議「召開」與老師教學是否失當,在此時點並無直接關係。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二條,學校接獲 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體罰學生 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、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 形,即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
實務最常見的是經人檢舉,學校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教學 不力」而召開調查。

被召開調查不是因為您已經被初步認定哪裡有疏失,所以要調查您,而是因為制度設計只要經檢舉或知悉有「疑似」即應展開調查,跟是不是您的問題,在 此階段來說沒有直接關係。

Q: 怎麼樣, 校事會議才可以不受理?

A: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3條第2項,有3種情形:

- 1. 非屬校事會議規定受理之事項。
- 2.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。
- 3.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

若遇到非理性人士匿名檢舉,或同一案件重複檢舉均可依本條規定不受理。

Q:檢舉人這樣亂說話都不用負責任嗎?我要告他誣告!

A:說的不是真的並不等於「誣告」。

刑法第一六九條: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,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而偽造、變造證據,或使用偽 造、變造之證據者,亦同。」

一般人的認知可能是,檢舉人說話「不實」、「說謊」就是「誣告」,要讓

社團估入新头市鄰願會

他受到法律制裁;然而事實上,如其所訴之事實,既非完全出於虛構,又非全然無因,在主觀上如果認定缺乏誣告之故意,自不成立誣告罪(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二號參照)。

舉例來說, 家長聽學生回家轉述, 而學生可能因為生活經驗不足、認知或傳達有誤, 而致家長認為有管教失當之疑慮, 進而懷疑或指稱老師有不當行為, 此時欠缺主觀誣告之意圖, 並不構成誣告罪。

另外,誣告罪的要件是要檢舉人意圖使人受「刑事」或「懲戒」,如果檢舉 人僅係單純向學校或教育局檢舉,並非屬向上開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該管公 務員,故亦不構成誣告罪。

▲補充說明,如果跟政風室檢舉是否就構成誣告罪?

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之規定可知,政風機構本身並無刑事偵查追訴、處罰犯罪或懲戒處分之職權。如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捏造事實向政風機構申告,與誣告罪中「該管公務員」之要件不合,顯難謂已向有刑事偵查、追訴、處罰犯罪或有懲戒職權之公務員申告。

備註:若會員兼任行政職務而具有公務員身分,因有受懲戒之疑慮,則所謂 該管公務員之認定不同,不在此討論之列。

Q:被檢舉了我能做什麼?

A:瞭解將面臨之程序,持續安心穩定教學。

建議會員遇有校事會議相關疑義,可以先行瞭解後續流程,熟悉程序後較能 安定情緒,做好相關準備。

本會自法規設有校事會議制度以來,多次向主管機關表達,應審慎評估若召開過於寬鬆、浮濫將影響教學現場士氣,且造成學校行政效能虛耗,目前仍會積極整理相關個案,持續努力爭取。

然而,在現行制度尚未改變前,學校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是依法行政;而對檢舉人來說,意見表達或訴訟權之行使,是該檢舉人合法之權利。在檢舉人已檢舉並召開校事會議進入程序中,並無機制可使程序停止,僅得經調查小組完成調查,程序終結後予以結案。

因此,建議老師若對被檢舉事項有疑義,歡迎即時來電本會諮詢;若認並無不妥之處,其實安心穩定教學,避免反常或過於激動的行為(譬如課堂上質問學生或公審家長),會是更好的因應方式;同時,提醒要盡量理性溝通、調查時情緒平穩的說明,若真無檢舉人所述情形,也將會予以結案。

結語:

調整心態,正面應對制度的轉變,校事會議調查非人生汙點

早期教師法及相關制度設計,被質疑對於不適任教師的淘汰較為保守;然而如今面對時代變遷、少子化及國人對於教育之重視等,對教師專業要求亦相對提升。過往,所謂愛之深責之切的體罰已是明確違法、言語上因恨鐵不成鋼而有口不擇言之情形,以現在來說已是踩在不適任之紅線上。

很多進入到調查、輔導機制的老師,往往堅持以相同方法教書已逾十數年,若是有問題早有問題了,對於自身教學方式不合時宜而不自知,實是忽略了現今教育觀念已有調整,未細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淘汰制度之轉變及社會氛圍的迥異。

面對制度轉變,爭取友善教師制度,可以結合學校教師會及新北市教師會一 起來努力;教師在不得已遇有啟動校事會議之情形時,則建議要調整心情,妥適 應對。同時,也要理解相關制度係將過往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 行注意事項」予以法制化、避免模糊不清的灰色狀態,並明確各組成成員之多元 性及專業性,對教師權益維護不盡然是毫不可取。

有時檢舉人不友善的態度,可能來自於誤解和不信任,因此不論平時或遇有 狀況時,多嘗試與學生、家長及學校行政等溝通,均有助於事情的預防及解決。 真遇有糾紛時,法律其實是最後的選項,結果也時常不如預期(如誤認檢舉人不 實陳述即為誣告,即無法得到預期結果),且曠日廢時;也許轉念思考,嘗試積 極建立良性互動,可以避免爭執時跑法院勞心勞力。

雖然有關教師正向管教研習等已多不勝數,教師可能覺得任教多年已有相當掌握度,然而不論是法規、學生及家長觀念其實都不斷在轉變,時時補充新知仍有其必要性。本會除有到校專業解析教師法之服務外,亦有各類多元研習如「『方塊文字柔軟心』談班級經營技巧」、「學思達與薩提爾師生對話工作坊」等提升師生對話不同思考面向,亦有照顧老師心理之「輔導知能-教師自我照顧、寬己也寬人」等,歡迎來電洽詢或關注本會快訊「NEWS新北教產」、FB新北教產社團等。